

臺北市112學年度參加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人員進修紀錄表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期間	進修名稱	證書頒發機關日期、文號（或檢附研習時數查詢清單證明）		進修時數（學分數）	學校審查結果 備註
107.08.01 108.07.31	☐ 分散式研習進修 ☐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				
108.08.01 109.07.31	☐ 分散式研習進修 ☐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				
109.08.01 110.07.31	☐ 分散式研習進修 ☐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				
110.08.01 111.07.31	☐ 分散式研習進修 ☐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				
111.08.01 112.07.31	☐ 分散式研習進修 ☐ 其他研習或學分進修 名稱：				
申請人 簽章		人事主 管核章		校長 核章	

- 一、最近5年內之進修，107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以證書頒發日期為準）；分年計算，每年最高採計1分。
- 二、（一）凡修滿20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書（不包括研究所40學分班及研究所修業學分），比照研習時數滿70小時以上者計分；修滿4學分以上持有研習學分證明書（不含研究所修課學分或研究所40學分班），比照研習時數滿35小時未達70小時者計分，惟每年均以1次為限。如已採計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者，該項不另計分。
- （二）修滿不同學門研究所40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每次給1.5分；不同學門研究所40學分班修滿20學分以上未滿40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者，每次給0.5分。
- 三、進修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 四、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依式填寫（大小應相同）。